关于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50	003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4年4月9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4月9日（含）至2024年4月1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4月16日（含）至2024年7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年4月9日（含）至2024年4月15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9日（含）至2024年4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4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8%
100万元≤ M〈 300万元	0.5%
300万元≤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4年4月9日（含）至2024年4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宏鑫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宏鑫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宏鑫科技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7	38378.4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4月8日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陈昭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原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家属通知，陈昭哲先生因发生意外，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17.15%的股东林平涛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议选举方钦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5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陈昭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原定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3: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原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4月17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并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延期及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8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五）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俊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1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于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自有资金的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系公司执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该股份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2024年3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查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查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以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查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二）招标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政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第一中标候选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盛和建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五）投标报价：设备采购安装费123,396,527.00元（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492,000.00元（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99.80%（18,267,491.80元，云南盛和建业有限公司）

（六）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30天）

（七）公示期：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查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注：以上投标报价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公司预中标本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查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661.90万元到4,661.90万元，同比增加199.22%到253.63%。

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0万元到6,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581.54万元到4,581.54万元，同比增加196.95%到251.9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1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8.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上市疫苗品种包括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新增了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产品，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推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上升，同时，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毛利率较高，助力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